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同性議題座談會

時間：2017年1月5日上午10:00～下午4:10

地點：玉山神學院

東部場：牧長信徒大家談

對同性議題與聖經詮釋的看法

► 方菊雄（東部中會東方教會長老、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教授）

本身研究生殖遺傳學，懷孕3個月後的胎兒才會分化生殖器官區分性別，但可能是上帝開玩笑，祂創造的人，有些不全然是生理性別的男或女，在生理性別的男女之間，還有很多類型，我研究的個案就有這類例子。因此，同性戀有很多是遺傳來，我們應該尊重，同性戀不是他們錯和罪。關於這方面，長老教會2004年同性戀議題研究報告中，已經有很好的成果。不過，不能因為少數人的性傾向，就要求跟大多數人一樣，提出「多元成家法」，這有很大的困難且容易誤會。同性戀議題在國外是經過長期溝通，一點一滴累積，從以前的聖經教導和現在的科技來看，同性戀者的生活、道德、信仰等與一般人沒有什麼不同。我要強調，同性戀不是罪，不是錯，應尊重不同的性傾向，但少數要尊重多數，希望能深入研究討論，一點一點形成共識，不是一次修法。

► 曾英傑（七星中會宜蘭教會長老、慈濟大學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助理教授）

我有兩個問題，第一，2014年總會同性婚姻議題牧函第5點，在愛中挽回「同性性行為」生活模式中的信徒，但與2004年研究報告的結論，有所矛盾和衝突。第二、如果要完全尊重同性戀，那與新舊約聖經的教導有矛盾，有牧師說聖經要經過詮釋，但很少跟信徒交代要如何詮釋，這方面很缺乏。

► 蘇育代（東部中會美崙教會會友、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）

我開設「族群、文化與家庭」課程，探討不同族群文化間所呈現出來多元面貌底下的各項家庭婚姻議題。關於優質家庭或親職教養，尤其同志家庭，有很多研究發現，家庭成員彼此間的愛與關懷、穩定社經環境，以及家庭成員肯花時間有品質的分享陪伴，才是維繫家庭的主要因素。至於家庭是否一夫一妻、一個爸爸一個媽媽，甚至家長一定要異性戀才具有優質家庭和養育小孩，不是必要因素。長老教會2014年牧函提出對家庭婚姻的看法，在當代學術研究是經不起考驗的。許多人對於同志雙親領養小孩有疑慮，根據從1980年代至今，30幾年的研究指出，異性雙親與同性雙親的子女，在個人心理和性別發展、社會關係、自尊、偏差行為、毒品藥品使用和道德等，並沒有明顯差異。既然社會科學研究已有成果，教會面對同志的牧養是否應該與時俱進，而有較為接近真實面貌的牧養關懷行動。

► 黃連星（東部中會加蜜山教會牧師）

2004年總會發表同性戀議題方案研究報告書，當時總會到東部中會舉辦說明會，地方教會對報告書內容有很大的質疑，2017年還是根據2004年報告，這是過時的東西，是否總會那麼久都沒在研究？2004年研究報告的醫學組指出，1970年代國際醫學分類，已不再視同性戀是疾病，我想這背後有政治因素，最近也有爭論。另外，社會組報告偏向教會和信徒定罪同性戀，但並不是教會與信徒定罪，而是聖經講到這是罪，要講同性戀不是罪，那麼，是不是要改變聖經關於同性戀的內容？根據2004年總會研究報告，陳南州牧師、林信男長老認為「大多數神學看法有問題」，這點有待商榷。希望總會研發小組能進步一點、多瞭解與研究。

► 陳建宏（東部中會玉里教會長老）

記得2004年長老教會同性戀研究方案報告書的東部場說明會，那時有提出許多不同的意見，但這份報告書沒有全面的報導，裡面的內容有很多偏頗，而按照某些人的個人理念來寫。我當時有參加那場說明會，而且有提出，如果長老教會不遵守一些基本原則，就無法走在合神心意的道路。身為信徒要回到信仰告白，當時在說明會聽到「同性性行為不是罪」，我身為信徒，聖經不是那樣寫

的，那要怎樣解釋聖經？回到基督長老教會的信仰告白，我發現在〈韋斯敏斯德信經〉強調聖經的絕對性、必然性，那是長老教會的根基。我發現，2004年研究報告完全違背〈韋斯敏斯德信經〉。如果要這樣解釋聖經，請回去改長老教會與韋斯敏斯德的信仰告白！我憂心的是，長老教會的信仰根據是什麼。

► 陳南州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退休牧師、前玉山神學院副院長）

關於聖經。我參與2004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同性戀研究方案報告書的神學部分，聖經是需要解釋才能明白。試想，現在有女性牧師，不過，提摩太書信裡女性不能講道等，我們有沒有遵守十誡的第四誡「守安息日」，有在禮拜六守安息日嗎？現在我們已經重新解釋聖經。〈韋斯敏斯德信仰告白〉是當時處境下的信仰告白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已經有自己的信仰告白。聖經必須解釋，沒有解釋只按照字面意義會各說各話。聖經不是按照字面解釋，同性性行為在聖經裡面的記載，有不同的解釋，但要思考哪種解釋比較符合經驗、理性、科學。聖經裡面的記述和規範都有其時代性，我們必須在新的時代重新詮釋，聖經才會成為現代的話語。

► 黃瑞成（東部中會玉里教會牧師）

2004年研究報告說，對於同性戀的治療醫治大多是負面的。錯！我認識8個同性戀有4個完全得醫治，最近有人離家10年，2016下半年完全康復。至於聖經說女人不能講道當牧師，那不是講道，按照希臘文是「發預言」，在一個遮蓋底下可以發預言。電影《巴比的祈禱》引用利未記18：22-25，將abomination翻譯為「不潔」，「不潔淨」意味著過黃昏就好了。但希伯來文是「可憎惡的」，在台灣《巴比的祈禱》翻譯錯誤，造成很多扭曲。而挪威同性戀的自殺比率高出20倍。有人說「神愛世人」，只要相愛有何不可以，但這句話的希臘文有一個「目的格」，是有目的地，有具體行動，仰望耶穌基督的救恩，靠祂寶血洗淨，祂會為你的一生負責到底。同性戀可以得醫治嗎？我認識的同性戀，以及在加密山長老教會，在台北我認識的兩位同志運動的大老都得到醫治了。這個目的地是，神要我們得著祂信實永不改變的醫治。

關於 2014 年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同性婚姻議題牧函〉

► 李文裕（東部中會懷恩教會牧師）

我看2014年「牧函」閃閃爍爍，兩邊都要兼顧到。我覺得聖經裡面很簡單的事情，神很清楚。我今天衝著尤美女：「我們不是上帝，人權不能公投」這句話而來，但尤美女已經把自己當作上帝，改變創世記第一章，上帝造男造女，有公有母。如果要重新詮釋，詮釋到底就是比上帝還大，已經代替上帝了！關於陳南州提到的十誡「安息日」，耶穌已經詮釋過守安息日，上帝提到很多東西都是顯而易見，清清楚楚的罪。我以前花蓮高工當老師20幾年，見到過女同志因不被接納而自殺，當牧師也看到很多同志，慢慢陪伴關顧輔導，讓同性戀走出來。總會應該要談的是如何關顧、陪伴、輔導同志，但如果把罪合理化，我們到底要信什麼？總會牧函的聖經原則是越清楚越好，要陪伴關顧，但不要使罪合理化。

► 蘇育代（東部中會美崙教會會友、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）

2014年長老教會對同性戀牧函是程序的不正義！第一，最先提出內容的幾個中會，有特定的保守立場，使得牧函有特定方向。第二，手段不正當，2014年3月第6次總委會已經提出不要急於發表牧函，卻在4月總會年會最後一天用臨時動議通過，請問，當場有沒有清點人數？2014年牧函，第一、組成人員不公正。第二、程序手段不公義。第三、牧函所使用的語言和訊息錯誤，立法院並沒有「多元成家法案」。作為幼教系的老師，看到「牧函」分不清楚同性戀與同性性行為，身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信徒對「牧函」深感失望，裡面的言詞詭詐、手段卑劣，如同假冒為善法利賽人，那是耶穌憎恨的，期待能改進。